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4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3/06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監察部)  
馬維騷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秘書長  
周允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9  
李穎沖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按"藉觀察.....協助警監會監察....."的意思，修正條例草案第32條；
- (b) 澄清何者構成附表2第3條所訂的"其他充分因由"；
- (c) 考慮訂明觀察員的免任須經行政長官批准；
- (d) 參考現有法定機構的安排，研究何者就是就支付予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觀察員的費用及津貼作出批准的適當主管當局；
- (e) 提供資料，說明如何把警方進行的會面及證據收集通知警監會觀察員；
- (f) 就警方在過去2年通知警監會的會面／證據收集，以及觀察員所出席的此等會面／證據收集，提供有關的統計資料；
- (g) 就警監會觀察員在過去2年進行的突擊視察，提供有關的統計資料；
- (h) 就過去2年顯示有不當情況的警監會觀察員報告，提供有關的統計資料；
- (i) 就警監會觀察員作出的關於利害關係的申報提供有關的統計資料；
- (j) 告知在某項投訴提出之前或就某項投訴進行歸類之前，觀察員可否就有關投訴進行觀察；
- (k) 考慮在條例草案規定，警方在進行所有會面及證據收集之前，必須先向警監會作出通知；
- (l) 考慮不規定觀察員須就有關會面或證據收集是否以公平和不偏不倚的方式進行提出其意見，並就觀察員填寫的表格作出改善；
- (m) 提供向太平紳士發出的有關探訪懲教機構的指引，以及供他們在進行此類探訪後填寫的表格；

- (n) 就有關警監會觀察員披露利害關係的規定，考慮按"覺得"的意思，修正條例草案第34(3)條所訂的"知悉"；
- (o) 考慮向警監會觀察員提供關於如何進行觀察的資料；
- (p) 提供適用於觀察員的程序的資料；
- (q) 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35(c)條，訂明編定警監會觀察員的執勤輪值表，並不會影響觀察員在根據執勤輪值表並非其輪值期間進行觀察的權利；
- (r) 提供資料，說明如何處理接受會見的人反對觀察員出席會面的問題；及
- (s) 考慮發布適用於警監會觀察員計劃的程序和改善有關程序。

##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8年6月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4.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8月26日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23	主席	致序辭	
000324 - 00035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在上次會議席上就條例草案第31條進行的商議	
000359 - 001021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考慮按"藉觀察.....協助警監會監察....."的意思，修正條例草案第32條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藉觀察.....協助警監會監察....."的意思，修正條例草案第32條
001022 - 001252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33條及附表2	
001253 - 002040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何者構成附表2第3條所訂的"其他充分因由"	政府當局須澄清何者構成附表2第3條所訂的"其他充分因由"
002041 - 004512	涂謹申議員 呂明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警監會秘書長	在條例草案訂明觀察員的免任須經行政長官批准；參考現有法定機構的安排，研究何者是就支付予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觀察員的費用及津貼作出批准的適當主管當局	政府當局須考慮訂明觀察員的免任須經行政長官批准；參考現有法定機構的安排，研究何者是就支付予警監會觀察員的費用及津貼作出批准的適當主管當局
004513 - 004623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34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24 - 005331	劉慧卿議員 警監會秘書長 主席	如何把警方進行的會面及證據收集通知警監會觀察員；關於警方在過去2年通知警監會的會面／證據收集，以及觀察員所出席的此等會面／證據收集的統計資料；關於警監會觀察員在過去2年進行的突擊視察的統計資料；關於過去2年顯示有不當情況的警監會觀察員報告的統計資料；關於警監會觀察員作出的有關利害關係的申報的統計資料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如何把警方進行的會面及證據收集通知警監會觀察員；就警方在過去2年通知警監會的會面／證據收集，以及觀察員所出席的此等會面／證據收集，提供有關的統計資料；就警監會觀察員在過去2年進行的突擊視察，提供有關的統計資料；就過去2年顯示有不當情況的警監會觀察員報告，提供有關的統計資料；就警監會觀察員作出的關於利害關係的申報提供有關的統計資料
005332 - 010122	涂謹申議員 警監會秘書長 主席 政府當局	在某項投訴提出之前或就某項投訴進行歸類之前，觀察員可否就有關投訴進行觀察	政府當局須告知在某項投訴提出之前或就某項投訴進行歸類之前，觀察員可否就有關投訴進行觀察
010123 - 010844	梁國雄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在條例草案規定，警方在進行所有會面及證據收集之前，必須先向警監會作出通知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規定，警方在進行所有會面及證據收集之前，必須先向警監會作出通知
010845 - 011137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	關於警監會觀察員作出的有關利害關係的申報的統計資料	政府當局須就警監會觀察員作出的關於利害關係的申報提供有關的統計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138 - 012146	涂謹申議員 警監會秘書長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規定觀察員須就有關會面或證據收集是否以公平和不偏不倚的方式進行提出其意見，以及就觀察員填寫的表格作出改善；向太平紳士發出的有關探訪懲教機構的指引，以及供他們在進行此類探訪後填寫的表格	政府當局須考慮不規定觀察員須就有關會面或證據收集是否以公平和不偏不倚的方式進行提出其意見，並就觀察員填寫的表格作出改善；提供向太平紳士發出的有關探訪懲教機構的指引，以及供他們在進行此類探訪後填寫的表格
012147 - 012321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就有關警監會觀察員披露利害關係的規定，考慮按"覺得"的意思，修正條例草案第34(3)條所訂的"知悉"	政府當局須就有關警監會觀察員披露利害關係的規定，考慮按"覺得"的意思，修正條例草案第34(3)條所訂的"知悉"
012322 - 012351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35條	
012352 - 01292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警監會秘書長	向警監會觀察員提供關於如何進行觀察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考慮向警監會觀察員提供關於如何進行觀察的資料
012924 - 013103	涂謹申議員 警監會秘書長	適用於觀察員的程序	政府當局須提供適用於觀察員的程序的資料
013104 - 014120	涂謹申議員 警監會秘書長 主席 政府當局	如何處理接受會見的人反對觀察員出席會面的問題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如何處理接受會見的人反對觀察員出席會面的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121 - 020353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梁國雄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警監會秘書長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	修改條例草案第35(c)條， 訂明編定警監會觀察員的 執勤輪值表，並不會影響 觀察員在根據執勤輪值表 並非其輪值期間進行觀察 的權利；發布適用於警監 會觀察員計劃的程序和改 善有關程序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 改條例草案第35(c) 條，訂明編定警監會 觀察員的執勤輪值 表，並不會影響觀察 員在根據執勤輪值 表並非其輪值期間 進行觀察的權利；考 慮發布適用於警監 會觀察員計劃的程 序和改善有關程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8月26日